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1,3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52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1,342,643	15,850,276
銷售成本		(21,225,495)	(15,137,603)
溢利總額		117,148	712,673
其他收入	5	63,713	61,7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97	(27,2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8,024	286,3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3,594)	(191,742)
行政支出		(521,128)	(474,436)
融資成本	7	(568,223)	(444,527)
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938	476,629
除稅前溢利		775	399,5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8,288)	33,617
年度(虧損)溢利	9	(47,513)	433,18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220	187,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0,024)	24,609
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53,42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20)	(108)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334	125,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28,085)	157,52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21,150)	494,67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8,663)	927,86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252	499,576
非控股權益		(199,765)	(66,393)
		<u>(47,513)</u>	<u>433,183</u>
應佔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479	950,476
非控股權益		(160,142)	(22,614)
		<u>(68,663)</u>	<u>927,862</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港幣1.78仙</u>	<u>港幣6.11仙</u>
— 攤薄		<u>港幣1.78仙</u>	<u>港幣6.05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1,835	34,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9,608	12,096,114
預付租賃款項		359,937	357,078
無形資產		—	—
採礦資產		184,825	179,593
商譽		146,015	168,0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73,677	6,742,974
可供出售投資		187,836	261,931
遞延稅項資產		45,822	46,827
其他金融資產		585,738	367,9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4,268	178,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547	—
		<u>21,857,108</u>	<u>20,433,10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68,485	3,491,1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221,527	1,622,37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3	966,230	749,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807	1,006,681
預付租賃款項		7,912	7,680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55,476	108,04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50	17,756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702	3,526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4,610	1,887
其他金融資產		308,102	202,19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625,996	281,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6,927	1,702,696
		<u>11,028,524</u>	<u>9,195,48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3,172,522	2,966,135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3	296,968	760,045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14	2,849,955	1,074,10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522,858	1,802,613
應付稅項		208,484	218,457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380,685	296,140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103,069	98,87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9,823,661	8,845,339
其他金融負債		5,173	—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9,995	968,868
		19,373,370	17,030,578
流動負債淨額		(8,344,846)	(7,835,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12,262	12,598,0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363,941	1,888,612
遞延稅項負債		33,034	12,139
		2,396,975	1,900,751
		11,115,287	10,697,2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90,661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8,357,720	7,932,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48,381	9,567,094
非控股權益		966,906	1,130,167
		11,115,287	10,697,26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年報。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8,344,846,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9,823,661,000元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及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第25-27段之部分豁免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下列兩方面作出修訂：(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聯方之定義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作出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政府相關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內，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就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之部分豁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聯方之經修訂定義，該定義對識別本集團關聯方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在該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下文詳述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此五項準則。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促使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企業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在計量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以收回賬面值，而遞延稅項之計量目前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方式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稅務後果。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相關推定被推翻。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應用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時因移除廢料所產生之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此詮釋指明，因改善通道以達礦物所產生之廢料移除活動(「剝採」)之成本在滿足若干要求下可列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因正常生產進行之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記賬。剝採活動資產按照其組成部分之原有資產之性質而列為現有資產之增加或改進，繼而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設有過渡條款。董事預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採納此詮釋。董事仍在評估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銷售之收益、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煤及焦炭收入以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鋼材	14,761,402	11,143,193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105,874	207,142
銷售鐵礦石	5,430,330	4,494,866
銷售煤及焦炭	1,040,300	—
管理服務收入	4,737	5,075
	<u>21,342,643</u>	<u>15,850,276</u>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訂。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281,937	105,874	5,461,776	1,488,319	4,737	21,342,643
分部間銷售	7,476	34,692	-	1,061,584	-	1,103,752
分部營業額	<u>14,289,413</u>	<u>140,566</u>	<u>5,461,776</u>	<u>2,549,903</u>	<u>4,737</u>	<u>22,446,395</u>
對銷						(1,103,752)
集團營業額						<u>21,342,64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338,197)</u>	<u>(59,424)</u>	<u>377,399</u>	<u>19,447</u>	<u>4,980</u>	4,205
利息收入						33,664
中央行政成本						(81,933)
融資成本						(568,2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1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3,425)
視為收購／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420)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 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108,142
佔聯營公司業績						<u>563,938</u>
除稅前溢利						<u>775</u>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512,275	207,142	3,591,992	1,533,792	5,075	15,850,276
分部間銷售	113,335	-	-	822,843	-	936,178
分部營業額	<u>10,625,610</u>	<u>207,142</u>	<u>3,591,992</u>	<u>2,356,635</u>	<u>5,075</u>	<u>16,786,454</u>
對銷						<u>(936,178)</u>
集團營業額						<u>15,850,27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227,444)</u>	<u>45,365</u>	<u>484,396</u>	<u>152,523</u>	<u>792</u>	<u>455,632</u>
利息收入						26,966
中央行政成本						(113,528)
融資成本						(444,5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680)
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6,629</u>
除稅前溢利						<u>399,56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利率掉期交易合約及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視為收購／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鋼材製造	18,069,890	17,051,386
航運業務	46,174	25,630
商品貿易	1,841,738	1,311,422
礦物開採	2,169,882	2,180,773
其他	5,571	5,709
	<hr/>	<hr/>
總分部資產	22,133,255	20,574,92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573,677	6,742,974
可供出售投資	187,836	261,931
遞延稅項資產	45,822	46,82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4,572	17,756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3,543	281,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6,927	1,702,696
	<hr/>	<hr/>
綜合資產	32,885,632	29,628,590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鋼材製造	6,399,279	5,406,163
航運業務	79,798	44,456
商品貿易	431,180	698,587
礦物開採	921,193	447,663
其他	10,853	6,032
	<hr/>	<hr/>
總分部負債	7,842,303	6,602,90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380,685	296,140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103,069	98,873
銀行借款	12,187,602	10,733,951
應付稅項	208,484	218,457
遞延稅項負債	33,034	12,139
其他金融負債	5,173	—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9,995	968,868
	<hr/>	<hr/>
綜合負債	21,770,345	18,931,329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鋼板	14,654,581	10,324,234
鐵礦石	5,430,330	4,494,866
煤及焦炭	1,040,300	—
鋼坯	106,821	818,959
租船及租借浮吊	105,874	207,142
管理服務	4,737	5,075
	<u>21,342,643</u>	<u>15,850,27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7,115,584	12,744,884
香港	95,224	200,564
澳洲	3,683,649	2,837,647
韓國	182,600	67,074
其他	265,586	107
	<u>21,342,643</u>	<u>15,850,27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根據鋼材製造、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4,997,1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42,508,000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664	26,966
出售廢料收入	4,476	3,288
退回增值稅	4,141	18,028
收回過往已撇銷作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	2,103	-
補償收入	439	679
雜項收入	18,890	12,835
	<u>63,713</u>	<u>61,796</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3,425)	-
虧損性合約撥備	(47,200)	-
商譽減值虧損	(2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55)	131
視為收購／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20)	(1,680)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 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108,142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479	(33,2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576	1,910
撥回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之呆賬撥備淨額	100	5,641
	<u>897</u>	<u>(27,21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17,526	468,30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54,906	43,540
	<u>572,432</u>	<u>511,844</u>
總借款成本	572,432	511,844
加：無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65,802	19,212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70,011)	(86,529)
	<u>568,223</u>	<u>444,527</u>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6.01% (二零一零年：5.06%) 計算。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4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58	3,883
	<u>8,098</u>	<u>3,883</u>
往年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18,308	—
	<u>18,308</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882	(37,500)
	<u>21,882</u>	<u>(37,500)</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48,288</u>	<u>(33,6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包括因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通知，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下之稅務優惠所產生之港幣32,111,000元。

9.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4,019	359,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976	44,22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266	35,382
	<u>551,261</u>	<u>439,497</u>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339	1,88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364	7,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8,336	684,567
	<u>839,039</u>	<u>694,326</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787	(191)
—利率掉期交易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4,386	—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117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503,197)	(286,313)
	<u>(498,024)</u>	<u>(286,387)</u>
核數師酬金	3,226	2,65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075,802	14,982,753
於結算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179,494	139,31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66,659	(201,751)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451	3,267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1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000元)	(1,653)	(1,147)
	<u><u>(1,653)</u></u>	<u><u>(1,147)</u></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原因是若干製成品之市價上升。因此，港幣201,751,000元之存貨撥備撥回已於該年度在銷售成本內確認。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一零年：無)	<u>81,754</u>	<u>—</u>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52,252	499,57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作出調整	<u>(439)</u>	<u>(4,25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151,813</u>	<u>495,326</u>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31,308,549	8,175,381,214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u>8,012,370</u>	<u>10,029,48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39,320,919</u>	<u>8,185,410,694</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2,059,263	1,514,457
61至90日	43,712	10,127
91至180日	44,630	64,368
181至365日	73,922	33,421
	<u>2,221,527</u>	<u>1,622,373</u>

13. 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599,655	734,527
61至90日	113,680	1,198
91至180日	229,068	1,104
181至365日	19,367	7,601
1至2年	4,460	5,542
	<u>966,230</u>	<u>749,972</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02,232	694,076
91至180日	18,765	8,276
181至365日	12,111	836
1至2年	43,718	18,541
2年以上	20,142	38,316
	<u>296,968</u>	<u>760,045</u>

14. 應付／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731,018	1,074,108
91至180日	118,797	-
181至365日	-	-
1至2年	140	-
	<u>2,849,955</u>	<u>1,074,108</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13,327	2,456,267
91至180日	426,896	447,981
181至365日	275,657	57,217
1至2年	46,038	1,551
2年以上	10,604	3,119
	<u>3,172,522</u>	<u>2,966,13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1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眾多上游資源的內地寬厚鋼板生產企業。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商品貿易和航運。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現時我們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国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約27.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的權益，亦在國內一鐵礦石生產商持有近68%的權益。我們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提高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2011年，鋼材市場呈現波動劇烈、頻繁的特點。鋼材價格的上漲幅度落後於原材料上漲幅度，下游增速下滑，行業產能過剩的矛盾短期內難以改觀。同時，貨幣政策趨緊，企業面臨著嚴峻的經營及流動性風險。行業目前正處於黎明前的黑暗。我們的鋼材製造分部主力提供優質厚板予石油化工及風電等領域的客戶，有助於推動平均銷售價以至營業額。礦物開採分部的強勁盈利貢獻亦彌補了整體業績。

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52百萬元，去年則為港幣500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21,343百萬元，則較去年上升約3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年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21,343百萬元，對比去年上升35%。營業額攀升除了來自鋼材製造分部銷量及單價的上升，鐵礦石貿易的營業額也向上。

年度銷售成本為港幣21,225百萬元，包含了179百萬元由鐵礦石協議公平值轉入之費用，形成綜合毛利港幣11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則為毛利港幣713百萬元。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於本回顧年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599百萬元，而上年則為港幣1,597百萬元。

稅后淨(虧損)／利潤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東應佔溢利	152	500
加：非現金項目		
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盈利)淨額	(324)	(147)
收購福山權益時公平值(盈利)	(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3	—
商譽減值	22	—
員工認股權費用	19	35
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186)	3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此項主要構成與Mt. Gibson簽訂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變動。此承購協議分類為金融資產，並由獨立評估公司根據鐵礦石購買量及其每年預測價格等因素計算該資產價值，從而獲得賬面盈利或虧損。基於來年鐵礦石購買量及其預測價格均較二零一零年末提高，該資產在本回顧年間公平值淨上升港幣32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此項除匯兌損益等經常項目，包括了下列重大非經常項目：

- (i) 公司就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因股價向下而全額提取約港幣53百萬元全額撥備；
- (ii) 集團就航運分部虧損性合約計提撥備港幣47百萬元；
- (iii) 集團對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的投資所產生的商譽提取約港幣22百萬元撥備；及
- (iv) 集團本年度於收購福山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盈利港幣108百萬元。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為港幣568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28%。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以換取高增值成長。

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回顧年間，我們分別從福山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554百萬元及港幣1百萬元的淨利潤。

稅項

於本回顧年間，稅項支出港幣48百萬元主要包括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補提了以前年度稅務支出港幣32百萬元及回撥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560,172)	(322,697)
秦皇島板材	100%	(56,645)	(125,646)
小計		(616,817)	(448,343)
2. 礦物開採			
福山	27.2% ¹	553,679	412,119
收購更多權益時公平值調整	—	108,142	—
首秦龍匯	67.8%	(32,134)	70,943
小計		629,687	483,062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79,555	340,027
4. 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96,869)	47,569

5.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1,161	62,466
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		323,703	147,000
盈利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3,425)	—
商譽減值		(22,000)	—
公司自身	100%	(92,743)	(132,205)
小計		156,696	77,261
合計		152,252	499,576

註1：自2011年7月起以27.2%計算，之前為24.4%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首秦及秦皇島板材經營。於本回顧年間，對比上年經營生產有明顯進步，產品研發、市場開發實現大進展，其中如管線鋼的生產全年完成33.2萬噸，市場佔有率達20%，位居全國第二，而設備使用率平均亦達90%以上，但仍彌補不了居高原材料成本帶來的影響，尤以第四季度為甚。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年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617百萬元，去年則為淨虧損港幣448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產量				
首秦	2,553	2,394	1,759	1,313
秦皇島板材	—	—	609	639
小計	2,553	2,394	2,368	1,952
變化		+7%		+21%
(ii) 銷量				
首秦 [#]	571	927	1,753	1,283
秦皇島板材	—	—	566	576
小計	571	927	2,319	1,859
變化		-38%		+25%

[#]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擁有4300mm德國進口寬厚板軋機,其環保生產系統居國際領先水準,現以服務重型機械業、造船、基建、化工等行業為主。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本回顧年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12,687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28%。主要原因有二:

- (i) 寬厚板銷量上升37%,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5,945元(人民幣4,927元),較去年上升約12%;但
- (ii) 鋼坯銷量下降38%,因產出鋼坯自用較多。期內受中期檢修兩周的影響,導致產能未能完全發揮。我們亦在謹慎起見對存貨作出港幣48百萬元撥備,去年只有5百萬元。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68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40%及淨利潤港幣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秦錄得毛虧為港幣18百萬元,對比去年毛利額港幣130百萬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港幣560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本回顧年間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營業額港幣3,79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3%。輕微的銷量下降被除稅平均售價的提高抵消掉,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5,523元(人民幣4,577元),較去年上升12%。因此,本集團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57百萬元,去年貢獻淨虧損港幣126百萬元。

我們看到兩廠在高成本環境下短期收益仍然疲弱,但對中長期展望保持正面。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為集團擁有27.2%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本回顧年間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139百萬元，股東攤佔淨利潤為港幣2,256百萬元，較去年分別上升29%及25%；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554百萬元。但集團本年度於收購福山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盈利港幣108百萬元。

受惠於鋼鐵產量上升，市場對優質焦煤需求保持強勁。基於中國焦煤市場供應趨緊，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年間，首秦龍匯銷售約160萬噸球團，較去年同期下降4%，平均售價則上升12%至港幣1,578元（人民幣1,308元）。年內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之營業額為港幣2,550百萬元，集團承擔淨虧損為港幣32百萬元，去年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71百萬元。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及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貿易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5,463百萬元，去年則為3,593百萬元。貿易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其中包括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礦場）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年內有約290萬噸鐵礦石的對外貿易量，與上年相若。二零一一年首季澳洲暴雨及極潮濕的天氣淹浸了Mt. Gibson部分設施，導致出礦量下降。利潤下降也因為鐵礦石從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時每噸171美元下降至十月三十一日時的每噸119美元，跌幅達30%，導致第四季銷貨虧損，而其中一票共7萬

噸鐵礦石被迫入倉，在年後虧本出售，因此錄得存貨減值撥備港幣23百萬元。我們一般並不承擔存貨風險，而盡力在購入後即時在現貨市場出售。管理層已積極採取措施於將來規避此等存貨風險。其他鋼鐵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本年的淨利潤7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340百萬元。貿易集團已於內地強化其業務拓展並預備涵蓋不同原材料種類的銷售，包括來自Mt. Gibson的更高鐵礦石承購量，本分部的業績預計仍會理想。

航運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年間錄得淨虧損港幣97百萬元（包含為虧損性合約計提撥備港幣4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港幣48百萬元。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其承租期將在二零一二年內完結。倘全球經濟持續恢復，期租船市場成交量及價格應有改善。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年錄得淨利潤港幣3百萬元。期內集團應佔淨利潤為港幣1百萬元，去年同期應佔淨利潤為港幣62百萬元。

首長寶佳錄得較低利潤，主要由於鋼簾線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了減價戰，令市場劇烈競爭。長遠而言其業務將受惠於汽車擁有量及道路交通量上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項		
—來自銀行	12,188	10,734
—來自母公司	1,010	969
小計	13,198	11,7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40	1,984
淨債項	10,258	9,719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23,346	21,270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3.9%	45.7%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1.2%	32.8%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約80%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年底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5百萬元。

3. 融資活動

公司在年內取得四項新銀行貸款共約港幣1,400百萬元(美元180百萬元)，年期為36至42個月不等。

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公司向主要股東首鋼香港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福山的額外股權，令持股量由24.4%增加至27.2%，收購代價為發行約7.78億股新股，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有關公告。

資本結構

在本回顧年內據上述收購發行7.78億股新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為港幣17.91億元（已發行89.53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7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2012年國際形勢既嚴峻而複雜，全球經濟無可避免減速。控制通脹仍是我國經濟運行的主要目標，銀行業在存貸比及偏緊貨幣政策下，下游需求將受限制。同時我國在保持加大保障房，水利及環保等建設下，鋼材需求仍會上升，但鋼企在本年將繼續承受上下游的雙重壓迫，此屬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

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價值鏈的整合，並從鐵礦石及焦煤的投資以提高我們上游業務的比重以及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拓展競爭力。我們有信心度過此難關並最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甜美的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大多數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